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0-071

债券代码：112625

债券简称：17 信邦 01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股东UCPHARM COMPANY LIMITED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海东清科技有限公司、琪康国际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HEALTHY ANG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股东UCPHARM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UCP”）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海东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海东清”）计划自减持计划预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3,344,57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0000%）。股东琪康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琪康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HEALTHY ANGEL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Healthy Angel”）计划自减持计划预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3,344,57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

例不超过2.0000%)。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公告。公司于2020年8月6日收到股东UCP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海东清、琪康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Healthy Angel分别出具的《关于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8月6日，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现就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如下：

一、UCP 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海东清减持公司股份事项

截至2020年8月6日，UCP及杭州海东清尚未实施其减持计划。

二、琪康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 Healthy Angel 减持公司股份事项

1、本次减持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8月6日，琪康国际及 Healthy Angel 的减持进展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减持股份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琪康 国际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5月25日	4.34	201.0100	0.1206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5月26日	4.43	482.4500	0.2894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5月27日	4.37	417.5500	0.2504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5月28日	4.40	450.0993	0.2700
	合计				1,551.1093

注:本公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截至2020年8月6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股数 (万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琪康 国际	合计持有股份	5,468.8935	3.2802	2,638.7842	1.58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68.8935	3.2802	2,638.7842	1.58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Healthy Angel	合计持有股份	853.6848	0.5120	853.6848	0.51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53.6848	0.5120	853.6848	0.51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		6,322.5783	3.7923	3,492.4690	2.0948

注:琪康国际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了公司股份1,279.0000万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上述股东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的非公开发行。

2、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

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6、公司将继续关注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备查文件

- 1、UCP及杭州海东清出具的《关于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 2、琪康国际及 Healthy Angel 出具的《关于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八日